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刊物出版辦法
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社團出版之刊物，應按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，始得出版，封面應刊印登記字號。
- 二、學生社團出版之刊物，屬於全校性質經學院核准者，所需經費得由學校酌予補助之，並由負責學生親自辦理。其非全校性質而經學校核准者，所須經費由該社團自行負擔。學校得視其辦理成績，酌給獎金鼓勵。
- 三、凡由學生主辦學會所出版學術性之刊物，屬於後者，應請有關學系主任輔導、審核其稿件。屬社團出版者，稿件應先經各社團指導人初審，再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後方得出版。
- 四、學生社團出版之刊物，必須符合各該社團宗旨，不得違反國策、法律及校規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之審查手續如左：
 - (一)送審部份：
 - (1)由社團負責人填寫送審目錄表。
 - (2)寫作人員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其系、所暨住址。
 - (3)社團負責人及總編輯應簽名或蓋章。
 - (4)檢送封面圖案。
 - (5)各類刊物送審時間由學生事務處另行規定之。
 - (二)審稿部份：
 - (1)稿件審核後，須經審稿人逐篇簽章，准否發表，應加註明。
 - (2)全部稿件審查完竣，指導人應核對目錄並由指導人簽字或蓋章，再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。
 - (3)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之原稿應複印一份留在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 - (4)封面圖案經核定後，亦須簽字。
- 六、凡經審核批准刊行為目錄及內容，發排刊行時，不得變更。
- 七、審核人所決定之不准刊行稿件，必要時得送請學生事務長或校長覆核。
- 八、出版刊物之社團負責學生，如不遵照以上規定，得予適當處分。其情節重大者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，予該出版社團以停刊或解散該社團之處分。
- 九、刊物出版後，應先送學生事務處核閱，如得發行及申請補助，所出版之刊物，應贈送圖書館若干份保存。
- 十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如係定期刊物，必須如期出版，過期未發行，則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十一、學生出版刊物之社團其款項之收支，應責成專人管理，並應將帳目向社員公告。
- 十二、上級機關如有命令限制刊物出版時，學生事務處得停止已核准刊物之發行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